

第五十一篇 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這件事。這是保羅在以弗所五章十五至二十一節所論到的。

壹 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

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，乃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。這樣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，頭四項乃是：保守一、長到元首裡面、學了基督、以及活在愛與光中。保羅在四章說到保守一、長到元首裡面、以及學了基督。在五章他說到活在愛與光中、以及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。因此，在五章有三個重要的辭：愛、光與靈。這一章的前十四節說到愛與光，後半段則說到調和的靈。

在靈裡被充滿，（五18，）就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亦即在有神的靈內住於其中之人的靈裡被充滿。我們的靈不該是空的，乃該被基督的豐富所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（三19。）五章十八節至六章九節所有的項目都關係到一件事，就是在靈裡被充滿。許多人讀這一章聖經只注意一些細節，像作妻子的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或是作丈夫的要愛他們的妻子；但他們沒有看見這一切美德的源頭，乃是在靈裡被充滿。當我們在靈裡被基督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時，作妻子的就會服從丈夫，作丈夫的就會愛妻子，作父母的就會照顧兒女，作奴僕的就會順從主人，並且作主人的也會合宜的對待奴僕。這一切事都是在靈裡被充滿的結果。

有五旬節派或靈恩派背景的人，也許會把十八節的靈當作聖靈。他們也許把保羅的話解釋為：我們要被聖靈充滿並說方言。但按照原文，這裡保羅不是說我們要被聖靈充滿，乃是說我們要在我們的靈裡，就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。我們的靈可能是空的、痛的，像一個洩了氣的輪胎。如果我們的靈是痛的，就需要被『紐瑪』（意即氣—譯者註）充滿。我們需要來到屬天的『充氣站』，把我們的靈灌滿『紐瑪』。這樣，我們就必在靈裡被充滿。按照三章，我們要被基督的豐富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如果我們的靈充滿基督的豐富，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就不會有問題。

我們曾指出，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，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。頭一項是保守一，這是為著身體生活，就是召會生活。第二項是在一切事上長到元首基督裡面，這是為著建造。接著，我們藉著被擺在模子裡，就是照著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之生活的標準，學了基督。我們基督徒有一個高的標準，帶著一個拔高的原則，來管制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。學基督乃是以祂為標準，並以祂的生活為原則。與神呼召相配之生活的第四項，乃是在愛裡並在光中的生活。我們不僅要照著實際並憑著恩典生活，也必須活在愛裡，並活在光中。我們必須是親密的與神一同生活，並在祂面光中行事為人的人。我們的日常生活必須完全照著神的心意，並且是在祂的面前。如果我們有這四方面相配的行事為人，我們自然就會在我們的靈裡被充滿。

這五個項目安排的順序很美妙。首先我們保守一，然後我們長到基督裡。此後，我們學了基督，並活在愛與光中。最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在我們的靈裡被基督的豐富所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從這種裡面的充滿，要生出服從、愛、順從、關心，以及正確的基督徒生活、召會生活、家庭生活、並社會生活中一切別的美德。所以，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，乃是前四項的結果；也就是說，這是保守一、長到基督裡、學了基督、以及活在愛與光中的結果。當我們顯出這五項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，我們會有何等的生活！如果我們裡面被充滿，成為神的豐滿，我們無論在家裡、在召會中、或是在社會裡，就都沒有問題。這是本篇信息的要點。

貳 行事為人不要像不智慧的人，乃要像有智慧的人

五章十五節說，『你們要仔細留意怎樣行事為人，不要像不智慧的人，乃要像有智慧的人。』本節是一至十四節所得的結論。我們若在愛裡並在光中行事為人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會像不智慧的人，乃像有智慧的人。不智慧的人是四章中的外邦人；反之，有智慧的人乃是神蒙愛的兒女。

參 贖回光陰

十六節與十五節所陳明的行事為人有關。保羅在十六節說，『要贖回光陰，因為日子邪惡。』贖回光陰，就是把握每一有利的時機。這就是行事為人像有智慧的人。

我們必須贖回光陰，因為日子邪惡。在這邪惡的世代，（加一4，）每一日都是邪惡的，滿了邪惡的事，叫我們的時間變為無效、受縮減、被奪去。所以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有智慧，纔能贖回光陰，把握每一可用的時機。如果我們不把握每一時機，我們的光陰就會浪費了。許多邪惡的事會進來迷惑我們，打岔我們。我們也許被電話、信件、或訪客所打岔。我們正在享受主的面光時，可能會突然被一個消極的電話攻擊。因著日子邪惡，我們必須儆醒的利用每一時機。

肆 不要作愚昧人，卻要明白主的旨意

十七節接著說，『所以不要作愚昧人，卻要明白甚麼是主的旨意。』明白主的旨意，是贖回我們光陰最好的路。我們大多的光陰被浪費，是由於不知道主的旨意。

伍 不要醉酒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

保羅在十八節說，『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。』醉酒是在身體裡被充滿，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，乃是被基督充滿，（一23，）成為神的豐滿。（三19。）在身體裡醉酒使我們放蕩；但在靈裡被基督充滿，被神的豐滿充滿，乃使我們湧流祂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時常感謝神，（五19~20，）也使我們彼此服從。（21。）一天過一天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裡，被基督的豐富充滿。

一 講說、歌唱與頌詠

十九至二十一節是形容十八節的『在靈裡被充滿』。詩章、頌辭和靈歌，不僅是為著歌唱、頌詠，也是為著彼此對說。這樣的對說、歌唱、頌詠、感謝神，（20，）以及彼此服從，（21，）不僅是在靈裡被充滿的流出，也是在靈裡被充滿的路。詩章是長的詩，頌辭是較短的，靈歌是最短的。這一切都是我們所需要的，叫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被主充滿並湧流祂。

按照新約聖經，詩章、頌辭和靈歌不僅適於歌唱，也適於對說。有時，我們因歌唱被感動。但在其他場合，充滿『紐瑪』的說話，可能比歌唱更使人受感動。如果我們是痛的，缺少『紐瑪』，我們的說話就不會使人受感動。但如果我們充滿了『紐瑪』，我們的說話就有衝擊力，能感動別人。這不是有口才，這是有衝擊力的說話。

一九六七年我訪問在印尼雅加達的召會。在一次聚會中我建議聖徒們不只唱詩歌，也照著以弗所五章十九節說詩歌。我們立刻在聚會中這樣操練。這樣的說話太美妙了，充滿了聖靈。

有時我們需要在聚會中這樣操練，但不要作成律法。在我們唱詩之前，我們可以彼此對說。弟兄們可以說第一行，姊妹們可以說第二行來回應。然而，我們這樣作不要落入不成文的形式裡。我必須承認，我們有些聚會不設活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以活的方式，在我們的歌唱和說話中，經歷內住的那靈。

十九節也說到頌詠。歌唱可能簡短，但頌詠總是長的。有時我們只歌唱，並不能表達裡面對主的讚美；我們需要頌詠，纔能充分的傾倒出我們對主的讚美。

二 感謝

二十節接著說，『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時常感謝神與父。』我們應當感謝父神，不僅在順境，乃是時常如此；不僅為著好事，乃是為著凡事。即使在逆境中，我們也當為著不順的事，感謝神我們的父。

這節告訴我們，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感謝。主名的實際乃是祂的人位。在祂的名裡，就是在祂的人位裡，也就是在祂自己裡。這含示我們感謝神時，該與主是一。

三 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

保羅在二十一節說到，『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。』彼此服從也是在靈裡被主充滿的路，以及被充滿後的湧流。我們的服從該是彼此的，不僅年幼的要服從年長的，年長的也當服從年幼的。（彼前五5。）

按下面各節的經文看，敬畏基督就是怕得罪作頭的基督。這關係到祂作頭的身分，（23，）也與我們的彼此服從有關。基督是身體的頭。如果我們錯待了基督身體的任何肢體，我們就是得罪了身體的頭；我們需要在對頭的敬畏中，與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保持正確的關係。

說話、歌唱、頌詠、和感謝的生活，乃是服從的生活。當我們說話、歌唱、頌詠，並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感謝，我們就樂意彼此服從。我們都服從作頭的基督，也服從基督的身體。但這種服從來自說話、歌唱、頌詠和感謝，而這些乃是從裡面被充滿所產生的。當我們在我們的靈裡被充滿，我們就歌唱、頌詠、說話並感謝。自然而然的，我們也服從。然而，我們若沒有被充滿，就沒有說話、歌唱、頌詠或感謝神，因此也就沒有服從。正確在召會裡的人，乃是那些藉著從裡面的人說話、歌唱、頌詠、並感謝神而服從的人。他們的生活，乃是在靈裡被基督一切的豐富所充滿，而成為神的豐滿的生活。